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 由：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下同)95年1月16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陳訴人甲之陳訴，渠從86年5月1日開始任職於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在縣市合併後，才轉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惟臺中市政府援用95年1月16日0950012079號奉准簽，以甲等人未在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內，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經調閱臺中市政府、勞動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4月1日詢問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謝倩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文誠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有關陳訴人甲等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遇事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枉顧弱勢勞工之權益，並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8條之規定；又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甲、丙、丁等3人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名冊，兩者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均相同，臺中市政府予以差別待遇，不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之規定；復以甲等人均係「臨時人員」，卻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戕害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有關陳訴人甲等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臺中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該府秘書處之間，公文往返歷程長達10年之久，仍有疑義未能解決，遇事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處事顛預迂腐、昏瞶卸責，枉顧弱勢勞工之權益，並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之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另甲於86年5月1日到職，原臺中縣政府於86年5月21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又乙於90年7月1日到職，臺中市政府於90年7月2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有違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未予勞工到職日，申報加入勞工保險，均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二)甲等人之任職情形：

- 1、甲自86年5月1日起到職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嗣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
- 2、丙自86年3月5日起到職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臨時人員，嗣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
- 3、丁自86年3月5日起到職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臨時人

員，嗣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行政助理，工作內容。

4、乙自90年7月1日起到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臨時人員，嗣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工作內容。

(三)有關陳訴人甲等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之公文往返情形：

1、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02年3月4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038077號函提送之該府都市發展局102年3月4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皆無甲等3人，並查無原縣府或原市府認列甲等人有舊制年資資格之相關公文。

2、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108年12月10日簽：「擬辦：本科彙整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勞工退休金清冊如後，陳核後送秘書室。」該勞工退休金清冊，有行政助理甲等4人，並自94年7月1日以後改新制勞工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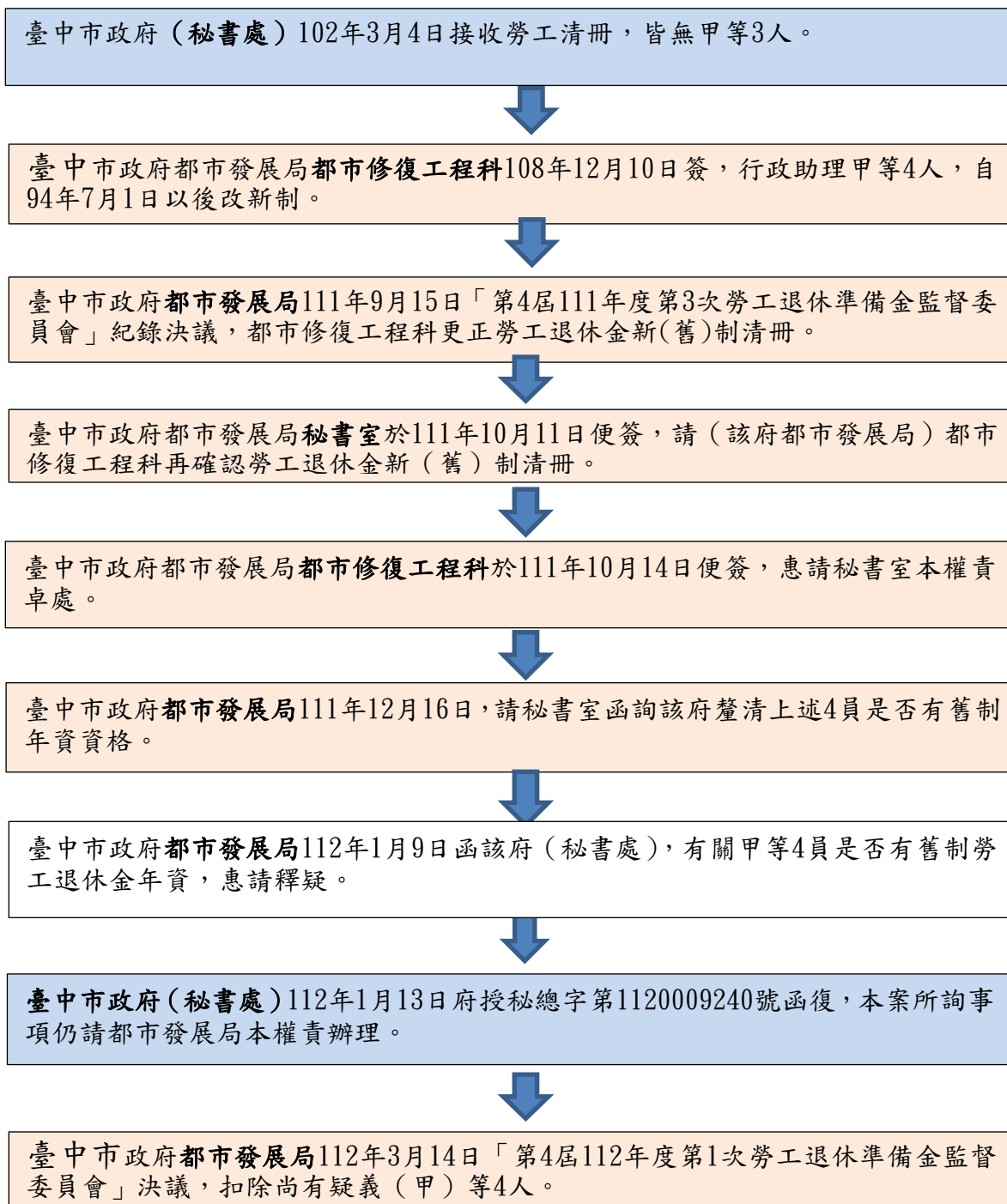
3、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5日「第4屆111年度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查該府都市發展局列管之舊制勞工退休金改新制勞工退休金名單與拆除隊95年1月16日之適用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名冊部分名單尚有疑義，經請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確認符合結清舊制年資名單，經都市修復工程科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在案。

4、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於111年10月11日便簽：「……丙、乙、甲及丁等4員，未於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之名單，為確認符合結清舊制年資名單，擬請都市修復工程科再確認勞工退休金新(舊)

制清冊。」

- 5、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於111年10月14日便簽：「一、本科依據拆除隊95年1月16日0950012079號奉准簽，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詳附件【即都市修復工程科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載，行政助理(原臺中縣工程科)甲等3人、行政助理乙(原臺中市都計科)，均更正為新制】。二、另有關丙、乙、甲、丁4員是否符合結清舊制年資相關規定，惠請秘書室本權責卓處。」
- 6、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2月16日「第4屆111年度第4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辦理結果：經查尚有甲等4員是否有舊制年資尚有疑義，爰未辦理結清舊制年資相關事宜，經都市修復工程科業更新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決議：請秘書室函詢該府釐清上述4員是否有舊制年資資格，……。
- 7、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9日中市都秘字第1120005829號函臺中市政府，有關甲等4員是否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惠請釋疑。
- 8、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2年1月13日府授秘總字第1120009240號函：「經查該市合併改制前，原臺中市政府認列部分具勞工退休金舊制年資之臨時人員名冊及退休金已隨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拆帳時移轉，復查上開專戶拆帳及轉帳事宜業於102年6月3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097090號函知各機關，爰本案所詢事項仍請都市發展局本權責辦理。」
- 9、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14日「第4屆112年度第1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1、辦理結果：查該府都市發展局102年3月4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無上述4員，及都市修復工程科111年10月14日更正之勞工退休

金新(舊)制清冊，查無上述4員勞工退休金舊制資格資料。2、決議：112年符合退休要件者共計22人，……，又扣除尚有疑義4人後，初擬全數人員結算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859萬2,597元，目前為足額提撥狀態。



附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之公文往返歷程圖。

(四)有關陳訴人甲等4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從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02年3月4日接收勞工清冊起，至該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14日「第4屆112年度第1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扣除尚有疑義(甲)等4人止，公文往返之歷程長達10年之久，仍有疑義未能解決，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遇事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處事顛預迂腐、昏瞶卸責，枉顧弱勢勞工之權益，並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之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均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五)又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甲及乙到職當日，未申報加入勞工保險，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亦有違失。

1、查甲於86年5月1日到職，原臺中縣政府於86年5月21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又乙於90年7月1日到職，臺中市政府於90年7月2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甲及乙辦理投保手續，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核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違反上開規定，亦有違失。

3、惟據勞動部稱，有關原臺中縣、市政府未於甲、乙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乙節，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

算。依上開規定，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行為已逾3年裁處時效，不予裁罰。

(六)綜上：

- 1、查甲、丙、丁等3人分別自86年5月1日、86年3月5日、86年3月5日起，到職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嗣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甲、丙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於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另丁於縣市合併後，改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另乙自90年7月1日起，到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臨時人員，嗣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行政助理，工作內容。
- 2、有關陳訴人甲等4人有無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之疑義，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該府秘書處之間，公文往返歷程長達10年之久，仍有疑義未能解決，遇事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處事顛預迂腐、昏瞶卸責，枉顧弱勢勞工之權益，並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之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及秘書處均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 3、又查甲於86年5月1日到職，原臺中縣政府於86年5月21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又乙於90年7月1日到職，臺中市政府於90年7月2日始為渠加入勞工保險。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甲及乙到職當日，未申報加入勞工保險，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亦有違失。惟據勞動部稱，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違反



勞工保險條例之行為，已逾3年裁處時效，不予裁罰。

二、查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甲、丙、丁等3人，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助理，其中甲、丙於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丁於縣市合併前亦負責拆除隊之外勤工作。而臺中市政府卻以渠等不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95年1月16日950012079號奉准簽之名冊內，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不予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年資。惟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甲、丙、丁等3人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名冊，兩者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均相同，臺中市政府厚此薄彼予以差別待遇，不符勞動法令應全國一致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確保人人有公平之工作條件，且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又按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臺中市政府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是則，有關勞動法令之適用，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故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對於勞動法令應一致適用。復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
- (二)又查公部門各業如因行政機關(構)組織改造或組織法規變更等因素，而產生組織調整、變更或機關裁撤、合

併之情事，係屬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所稱之「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情形，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 (三)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95年1月16日950012079號奉准簽，由時任市長批示「請本權責依勞工局簽見核實認定並同意依規辦理」認列有關該府拆除隊違章建築臨時技工(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員(臨時人員)名冊，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繼續納入勞動基準法。
- (四)據陳訴人甲之陳訴，渠從86年5月1日開始任職於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在縣市合併後，才轉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現在該局辦理結清舊制年資，卻說渠沒有在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95年1月16日0950012079號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名單裡面，不符合資格，無法結清渠的舊制年資，實屬不公，請本院明察秋毫。
- (五)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5日「第4屆111年度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該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於111年10月11日便簽及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於111年10月14日便簽，均以甲等入未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名冊內，認有疑義。惟查甲、丙、丁等3人，係「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非屬縣市合併前之臺中市政府人員，當然不在上開簽准之名單。又查乙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臨時人員」，惟上開95年1月16日950012079號奉准簽，係由**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所簽擬，乙非屬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之人員，當然亦不在上開簽准之名單，該府以此為由，排除渠等，顯有誤解。

- (六)本院詢問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文誠稱，臺中市政府拆除隊適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87年1月5日函釋，「係以工作性質來認定」。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之名冊，有3名女性臨時員（臨時人員），亦有負責外勤工作，所以依勞委會86年9月1日台86勞動1字第037287號公告及勞委會87年1月5日（87）台勞動一字第56414號函，認列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七)查甲、丙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之工作內容（1.協助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等相關作業。2.緊急災害搶救災。3.其他交辦事項。）於臺中縣、市合併前後均相同，另丁之工作內容（1.協助違章拆除通知書送達、拆除現場會勘照相、外勤區隊補給、現場拆除通知單開立。2.總務推算、協助公文收發業務、會議聯繫。3.其他上級交辦事項。）亦負責拆除隊之外勤工作。
- (八)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之名冊，認列該府拆除隊違章建築臨時技工（臨時技術工）及3名女性臨時員（臨時人員），依勞委會86年9月1日台86勞動1字第037287號公告及勞委會87年1月5日（87）台勞動一字第56414號函，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文誠詢問時稱，臺中市政府拆除隊適用勞委會87年1月5日函釋，「係以工作性質來認定」。復查甲、丙、丁等3人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名冊，兩者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均相同。從而，有關勞動法令之適用，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故原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對於勞動法令應全國一致適用。復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又按勞動基

準法第20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是則，臺中市政府對於甲、丙、丁等3人，予以差別待遇，不符前揭法令及公約，該府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九)綜上：

- 1、查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臨時人員甲、丙、丁等3人，於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續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助理，其中甲、丙於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均相同，而丁於縣市合併前亦負責拆除隊之外勤工作。
- 2、而臺中市政府卻以甲、丙、丁等3人，不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95年1月16日950012079號奉准簽之名冊內，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不予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年資。
- 3、惟甲、丙、丁等3人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名冊，於縣市合併前後之工作內容及性質均相同，臺中市政府厚此薄彼予以差別待遇，不符勞動法令應全國一致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確保人人有公平之工作條件，且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又按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該府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三、本院調查前，臺中市政府率以甲、丙、丁等3人，不在102年3月4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不予認列渠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嗣本院調查後，又以甲、丙、丁、乙等4人均係「臨時人員」，依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自97年1月1日生效。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之意旨

及歷年實務判決，均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而臺中市政府卻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戕害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之意旨：「保護勞工權利不僅是憲法的基本國策(憲法第153條)，且經大法官在多號解釋中一再宣示之(釋字第683號、第609號、第596號解釋參照)，國家必須藉著創建勞雇關係的法制，履行國家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此即勞動基準法第1條所宣示之意旨：『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讓勞動基準法成為保護勞工權益之法律。……多數意見強調保障勞工具有最優先地位的見解，盼能自始至終堅持此立場。……挺身而出保護弱勢勞工免淪為『血汗勞工』之責，國家捨我其誰？」

(二)歷年實務判決「有利於勞工之解釋」：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2407號判決：

按「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為勞工保險條例第1條所明定。又勞工保險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之生活，故關於勞工保險給付爭議之解釋及判斷，應為有利於勞工之解釋及判斷。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867號判決：

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宗旨係為保護弱勢勞工，故適用法條遇有疑義時，應傾向有利於勞工之解釋。

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

基於勞動基準法保護勞工之立場，並促進勞工充分就業，使勞動契約儘量朝有利於勞工之解釋原則，

將之視為非定期契約，以使勞工在勞動契約成立且有效存在之前提下，得以繼續工作並請領報酬。

(三)有關「臨時人員」之相關函釋：

1、勞委會86年9月1日台86勞動1字第037287號公告：

「指定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勞委會87年1月5日(87)台勞動一字第56414號函：

「關於公務機構僱用之臨時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查本會已於去年9月1日公告指定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凡於公務機構擔任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至於按日計酬臨時僱用人員，如其所從事之工作與上開人員工作相同，即屬上開該等人員之範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3、臺中市政府93年9月10日府行庶字第0930138334號函：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符合相關工作性質之臨時人員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該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並追溯至87年7月1日起適用，……，認定適用原則如下：(三)實際專職從事水電工、外勤技術人員(如本府苗圃人員、各單位園藝修繕人員、工程單位養護、管線施工人員)予適用。」

4、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95年1月16日950012079號奉准簽：

由時任市長批示「請本權責依勞工局簽見核實認定並同意依規辦理」認列有關該府拆除隊違章建築臨時技工(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員(臨時人員)名冊，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繼續納入勞動基準法。

5、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

「指定公部門各業(含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尚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業經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國會助理。」

(四)本院調查前，臺中市政府率以甲、丙、丁等3人，不在102年3月4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不予認列渠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惟查臺中市政府於108年12月18日結簽一度認列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嗣於111年9月15日「第4屆111年度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援引拆除隊95年1月16日奉准簽，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排除甲等人列冊。

- 1、惟查甲、丙、丁等3人確實於臺中縣、市合併後，續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系不爭之事實。
- 2、又查臺中市政府一度認列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有該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於108年12月18日結簽可稽。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108年12月10日簽：「擬辦：本科彙整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勞工退休金清冊如後，陳核後送秘書室。」

(2) 都市修復工程科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舊制勞工退休金改新制勞工退休金名單。

- 3、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5日「第4屆111年度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紀錄決議，……，查該府都市發展局列管之舊制勞工退休金改新制勞工退休金名單與拆除隊95年1月16日之適用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名冊部分名單尚有疑義，經

請該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確認符合結清舊制年資名單，經都市修復工程科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在案。

(五)本院調查後，臺中市政府復以甲、丙、丁、乙等4人均係「臨時人員」，依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自97年1月1日生效。

- 1、勞動部113年3月6日函<sup>1</sup>復，案內臺中市政府所僱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點疑義，仍應視該等人員所從事之工作內容，由臺中市政府依個案事實認定。
- 2、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18日函<sup>2</sup>復：本於用人機關權責，認定甲等4人係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係依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

(六)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均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而臺中市政府卻昧於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以戕害弱小弱勢勞工權益。

- 1、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之意旨，保護勞工權利不僅是憲法的基本國策(憲法第153條)，且經大法官在多號解釋中一再宣示之(釋字第683號、第609號、第596號解釋參照)，國家必須藉著創建勞雇關係的法制，履行國家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且多數意見強調保障勞工具具有最優先地位的見解。又歷年實務判決，認為適用法條遇有疑義時，應傾向有利於勞工之解釋；關於勞工保險給付爭議之解釋及判斷，應為

---

<sup>1</sup> 勞動部113年3月6日勞動福3字第1130152690號函。

<sup>2</sup> 臺中市政府於113年1月18日府授都秘字第1130009346號函。



有利於勞工之解釋及判斷，亦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

- 2、按臺中市政府93年9月10日府行庶字第0930138334號函及該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拆除課拆除隊95年1月16日950012079號奉准簽，該府拆除隊之臨時技工（男性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員（女性臨時人員），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追溯至87年7月1日起適用。從而，該府的臨時人員係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3、是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之臨時人員係採「最有利於勞工之函釋」，即適用勞委會86年9月1日台86勞動1字第037287號公告及勞委會87年1月5日（87）台勞動一字第56414號函，追溯至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對於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拆除隊之臨時人員甲、丙、丁等3人，相同的工作內容，卻厚此薄彼，差別待遇，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即適用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自97年1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該府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適用「有利於勞工之函釋」，戕害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 4、另乙之舊制勞工退休金部分：
  - （1）臺中市政府認為乙當時工作內容：「申請使用分區櫃檯人員及調閱使用分區圖說」因非屬原臺中市政府93年9月10日府行庶字第0930138334號函所列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類型，又未列於該府都市發展局95年1月16日簽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名冊」之中，故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2）依行政院94年5月20日院臺勞字第0940085232號函釋意旨：「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

時人員，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並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提撥退休金之義務……依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自95年1月1日起為其提繳。」該府認為乙依上開函釋「自願提撥」。惟據「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表」，乙自94年7月1日起，由臺中市政府提繳率6%，提繳身分分別係「強制提繳」對象，非個人「自願提撥」。

- (3) 因此，有關乙之舊制勞工退休金部分，臺中市政府允宜再詳查事證後，依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辦理。

(七) 綜上：

- 1、本院調查前，臺中市政府率以甲、丙、丁等3人，不在102年3月4日「承接事業單位接收勞工之同意書接收勞工清冊」，不予認列渠等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惟查：
  - (1) 甲、丙、丁等3人確實於臺中縣、市合併後，續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系不爭之事實。
  - (2) 臺中市政府於108年12月18日結簽，亦一度認列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嗣於111年9月15日更正勞工退休金新(舊)制清冊，排除甲等人列冊。
- 2、本院調查後，該府又以甲、丙、丁、乙等4人均係「臨時人員」，依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自97年1月1日生效。
- 3、惟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隊之臨時人員係採「最有利於勞工之函釋」，即適用勞委會86年9月1日台86勞動1字第037287號公告及勞委會87年1月5日

(87) 台勞動一字第56414號函，追溯至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對於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工程科違章建築拆除隊之臨時人員甲、丙、丁等3人，相同的工作內容，卻厚此薄彼，差別待遇，適用「最不利於勞工之函釋」，即適用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自97年1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該府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適用「有利於勞工之函釋」，戕害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核有違失，允宜改善。

- 4、另有關乙之舊制勞工退休金部分，臺中市政府允宜再詳查事證後，依司法院釋字第726號解釋之意旨及歷年實務判決，採「有利於勞工之解釋」辦理。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違反相關法令，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日